**广东省德胜社区慈善基金会“和美善食”资助标准**

| **适用范围** | **参考费用标准** | **资金组成** | **资助条件** |
| --- | --- | --- | --- |
| **和美善食****资助** | **服务对象自付** | **其他资源补充** |
| **餐费** | **运营费** |
| 一类 | 16元/餐（餐费+运营费） | 8元/餐 | 建议5元/餐 | 建议3元/餐 | 1.低保、低保临界、特困供养人员中顺德户籍60周岁以上长者，以及顺德户籍持证残障人士（不限年龄和等级）；2.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佛山市最低工资标准、自理能力差或完全不能自理、家庭照顾能力有限或无照顾能力等情况，经村（社区）或执行机构评估认定其存在就餐困难的顺德户籍60周岁以上长者，以及顺德户籍持证残障人士（不限年龄和残疾等级） |
| 二类 | 6元/餐 | 建议10元/餐 | 如服务对象自费不足10元，由项目方自筹解决 | 其他有就餐需求的顺德户籍60周岁以上长者，以及顺德户籍持证残障人士（不限年龄和残疾等级）。 |
| 说明：（1）建议餐标14元/餐，可包含三菜一汤（一荤一素、一荤素搭配、一汤）；运营费2元。（2）如服务对象行动不方便需送餐，由服务对象结合情况自行付费或由项目方自筹资源及发动社区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 |